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02.26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103.03.26 院長核定

-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落實「學用合一」，特依據「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聘任委員 6-8 人，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至少 1 人，校外產業界人士（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至少佔委員會 1/2 以上，另學生代表至少 1 名。本會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
- 第四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 第五條 本會工作執掌包括：
- 一、分析總體及產業界等外部環境變化對本系未來發展及學生就業方向影響，針對系上課程結構、產業實習課程及活動提出規劃建議。
 - 二、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執行與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並協調處理系所學生權益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三、分析本系畢業生就業資料庫，含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就業流向等。
 - 四、上述資料應送系課程委員會報告討論後送院產業實習委員會審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